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957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方斐斐

被告 休旅家生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陳鴻鈞

林書豪

林百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叁仟陸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叁仟陸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向原告申請租用第PX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至民國113年6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3,691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443,6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清單、PBX會辦資料表、電信服務契約書、申請書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443,6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67頁、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8,465元	
合 計	18,465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潘美靜